

請
勿
發
表
請
保
存
檔
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七十四次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拾月卅日

會議地點 本院會議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案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案日程

第七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 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2. 陸軍部組織法

3. 海軍部組織法

4.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條文

報告事項二

1. 國民政府第二八七號訓令

2. 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

報告事項三

1. 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訓令

2. 行政院原呈

報告事項四

1. 國民政府第二九六號訓令

2.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

3. 行政院原呈

4. 宣傳部原呈

5. 行政院秘書處簽呈

報告事項五

1. 國民政府第二九七號訓令

第

2. 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五、九條條文

報告事項六

1. 復行政院咨

2. 呈 國民政府全文

3. 國民政府第五四二號指令

4. 國民政府第二九九號訓令

報告事項七

1. 國民政府第三零四號訓令

2.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行政院原呈

3. 省實業部原呈暨原提案

報告事項八

1. 國民政府第三零五號訓令

2. 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行政院原呈

乙. 討論 案項

討論事項

1. 國民政府第二九五號訓令

行政院原呈

3.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及說明

4. 本院立一字第二八四號訓令

6.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討論事項二

1. 國民政府第三八號訓令

2. 行政院原呈

3. 財政部原呈

4. 浙江建設廳原提案

5. 浙江省財政廳原提案

6. 行政院參事廳簽呈

7. 財政部督業部原會呈

8. 本院文八字第二九八號訓令

9. 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特捐暫行條例

10. 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討論事項三

1. 行政院行字第八五八號咨

2. 浙江省財政廳原提案

3. 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

4. 本院立一字第二八五號訓令

5. 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6. 國民政府第三二二號訓令

7. 行政院原呈

8. 財政部原呈

9. 行政院參事廳簽呈

10. 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修正草案

11. 本院立一字第二九九號訓令

12. 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13.

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審查案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 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係行政院據內政、實業、宣傳三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擬定草案轉經中政會

三

國民政府令為中政會通過縣保衛團法暫行停止施行一案飭院知照

說明

(2) 內容

第一一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現奉府令飭本院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國民政府第二八七號訓令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均載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1) 手續

查縣保衛團法暫行停止施行一案係行政院據參事廳簽呈並飭據該院秘書處召集有關部廳審查擬具意見兩項轉經中政會第一一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現奉府令飭本院知照除分令

四

國民政府令發無綫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飭
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2)

內容

外特提會報告
國民政府第二九二號訓令行政
院原呈均載本院第七十四次會
議關係文書

(2)

內容

查無綫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
係行政院據宣傳部擬訂並飭據
該院秘書處召集有關部局會審
查修正轉經中政會第一一八次
會議決議：「通過無綫電收音機
取締暫行條例送國民政府公布
並交立法院備查現奉府令飭本
院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國民政府第二九六號訓令無綫

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行政院
原呈宣傳部原呈行政院秘書處
簽呈均載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
關係文書

五、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
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飭院知

照

說明

(1) 手續

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
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
條文業經國民政府修正明令
公布現奉府令飭本院知照除分
令外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二九七號訓令修正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
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

文均載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
條文書

六
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前經本院咨復行政
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
並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2) 內容

查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於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七
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經
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
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
飭本院知照特併案提會報告
本院復行行政院咨及呈
國民政
府全文
國民政府第五四二號
指令第二九九號訓令均載本院
第七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至修

七.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係行政院據實業部擬具草案並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具復轉經中政會第一一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現奉府令飭本院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三零四號訓令修正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行政院原呈實業部原

八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係行行政院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修正轉經中政會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照案修正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文法院備查現奉府令飭本院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國民政府第三零五號訓令修正

內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日

討論事項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行政院原呈均載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遵經院令飭據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完畢具報特提會討論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三九五號訓令行政院原呈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及說明本院立一字第二八四號訓令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

續法審查修正案，刊載本院第十七
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江
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案
(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奉 國民政府令交本
院審議當經令飭財政法制兩委
員會遵照修正具報茲據會報審
查結果並附呈修正江浙兩省徵
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
文審查修正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特提會討論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三一二號訓令行政
院原呈財政部原呈浙江省建設
廳原提案浙江省財政廳原提案

三

行政院參事廳簽呈財政部實業部原會呈本院立一字第298號訓令江浙兩省徵收乾蘆特捐暫行條例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蘆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文書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前准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經院令飭據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完畢具報正擬提會討論間又奉國民政府令交審議

(2)

內容

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
文草案復經令飭該兩委員會會
同審查茲據審查完畢具報特併
案提會討論

行政院行字第一五一七號咨浙
江省財政廳原提案修正契稅條
例第三條條文草案本院立一案
第二八五號訓令財政法制兩委
員會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第三
二二號訓令行政院原呈財政部
原呈行政院參事廳簽呈契稅條
例第三第四兩條修正草案本院
立一案第二九九號訓令財政法
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契稅
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審查案
均載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關係

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孫琢齋 杭錦壽 黃曝寰 黃起中

李時雨 王以義 廖康能 林國材

徐國桓 譚慶潛 賀之才 曾 醒

蘇理平 黃慶中 雷闕肆 艾魯瞻

嵇 鏡 陶錫三 溫子振 莫國康

張福增 岑德成 趙慕儒 游 志

朱大璋 鄭其光 張士傑 樊伯山

朱喬嶽 伍澄宇 周 緯 吳圖南

甘德雲 曠運文 紀 華 丁政言

韓清健 趙霜峯 謝崇昉 陳子榮

藍文錦 張 贍 陳伊炯 龍沐勛

武仙卿 黃體濂 周正己 王雨生

委員出席

四十八人

缺席委員

孫棟三

朱枕薪

楊景斌

趙詠白

龔湘

程進修

蕭恩承

張桐

陳大勛

蔣疇士

張顯之

陳秋實

委員缺席

十二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陸軍部組織
法案經三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連
同組織系統表修正通過修正海
軍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
修正案連同組織系統表修正通
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
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修正刑事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條文案決
議：「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條文維持原案毋庸修正」於同
日下午一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莫廷荃 羅體乾 徐亞生 范永祥

速記 楊西園 錢詒型

報告 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日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復陳奉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查照

三、國民政府先後令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及組織系統表修正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修正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

乙

象

四

刑及組織系統表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組織條例暨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修正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飭院知照

國

五

修正典試法前經本院咨復考試院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陸軍部組織法業

決議 照審查修正業連同組織系統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單章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連同組織系統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五百零八條條文案

決議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條文維持原案

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陸軍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陸軍部管理全國陸軍行政及陸軍軍令事宜

第二條 陸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

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陸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

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

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處室

一、總務處

二、軍令司

三、軍學司

四、軍務司

五、軍法司

六、軍醫處

七、副官室

第五條 陸軍部經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與立法院之議決

第六條

得增置裁併各司處或其他機關

陸軍部為事務上之必要經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

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繕譯及長官文辦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事項

三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檔案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九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十關於本部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實際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本部庶務典禮會議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室

之事項

第七條

軍令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國防一切設計事項

二關於陸軍用兵一切計劃事項

三關於陸軍軍隊配置警備綏靖及軍警之協同事項

四關於陸軍動員計劃及準備實施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及資源之調查統計及整備統制與

動員有關之建議事項

六關於要塞兵備及要塞地帶之規定事項

七關於陸軍技術建設事項

八關於後方勤務及交通運輸之準備設施事項

九關於國內外軍事情報之蒐集編纂事項

十關於重要情報之通報及宣傳事項

十一關於國內外軍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兵要地理之調查編纂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戰史之編纂事項

二、關於駐外武官之派遣及考查事項

三、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計劃大綱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計劃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之統一改進事項

四、關於特種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五、關於典範令之編審頒發事項

六、關於校閱演習之計劃施行事項

七、關於精神教育之考察事項

八、關於所轄軍事學校章制計劃之撰擬審核事項

九、關於所轄軍事學校教程之審訂事項

十、關於所轄軍事學校學員生之召集試驗及畢業

分發事項

十一、關於留學生之考試派遣事項

十二、關於軍事短期訓練事項

五、關於保安團隊之教育事項

六、關於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事項

七、關於國民體育事項

八、關於軍事教育進度之視察及教育方法之改進事項

九、關於國內外陸軍學術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軍事新發明之研究事項

十一、關於軍用圖書雜誌之編輯審查發行事項

十二、關於軍事教育器材及各種模型之設計事項

十三、關於全國各種軍事教育之統計事項

十四、關於全國陸軍政治訓練之設施事項

十五、關於全國各軍事學校及民衆自衛團體之政治工作

實施及監督指揮事項

十六、關於改善軍隊官兵生活之指導事項

十七、關於軍隊駐在地行政設施之協助事項

十八、關於戰區善後之辦理事項

十九、關於軍民合作之促進事項

第九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制服之撰擬審核事項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等事項

三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四關於國際規約及戰時諸規則事項

五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審議籌設事項

六關於憲兵軍樂隊事項

七關於各兵科裝備制式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徵募退伍名集及其有關事項

九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查統計及其補充事項

十關於徵募管區事項

十一關於保安團隊之編組及整備事項

十二關於軍馬之補充徵發供給飼養牧場之管理及馬

種改良事項

十三關於各軍械庫之組織事項

十四關於各軍械庫人事考核事項

五、關於各軍械庫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出納保管補充修理調查統計審核驗收運輸事項

七、關於軍械庫之建設整理事項

八、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代價之核擬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係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九、關於策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十二、關於編纂策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計名稱等事項

十三、軍法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行政及軍事審判事項

二、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三、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考核事項

四、關於軍事罪犯之處置及赦免事項

第六條

- 五、關於軍人監獄及看守所事項
-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 軍醫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醫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病院殘廢院及紅十字會恤兵團事項
- 三、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及其規則事項
- 四、關於衛生報告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衛生人員之勤務考績及補充事項
- 六、關於軍醫診療療事項
- 七、關於檢驗診斷斷事項
- 八、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九、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十、關於衛生材料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衛生材料之籌備收發分配檢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之教育考查及補充事項
- 十三、關於獸醫診療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軍馬衛生勤務及報告統計事項
六關於獸醫材料之整理分配事項

第三條

陸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四條

陸軍部設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五條

陸軍部設司長四人處長三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六條

陸軍部設副官若干人分任一切派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七條

陸軍部各司處依事務繁簡分科辦事得設科長秘書科員軍法官書記譯電員看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人員等各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八條

陸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參議及專門人員

第九條

陸軍部之組織系統如附表其編制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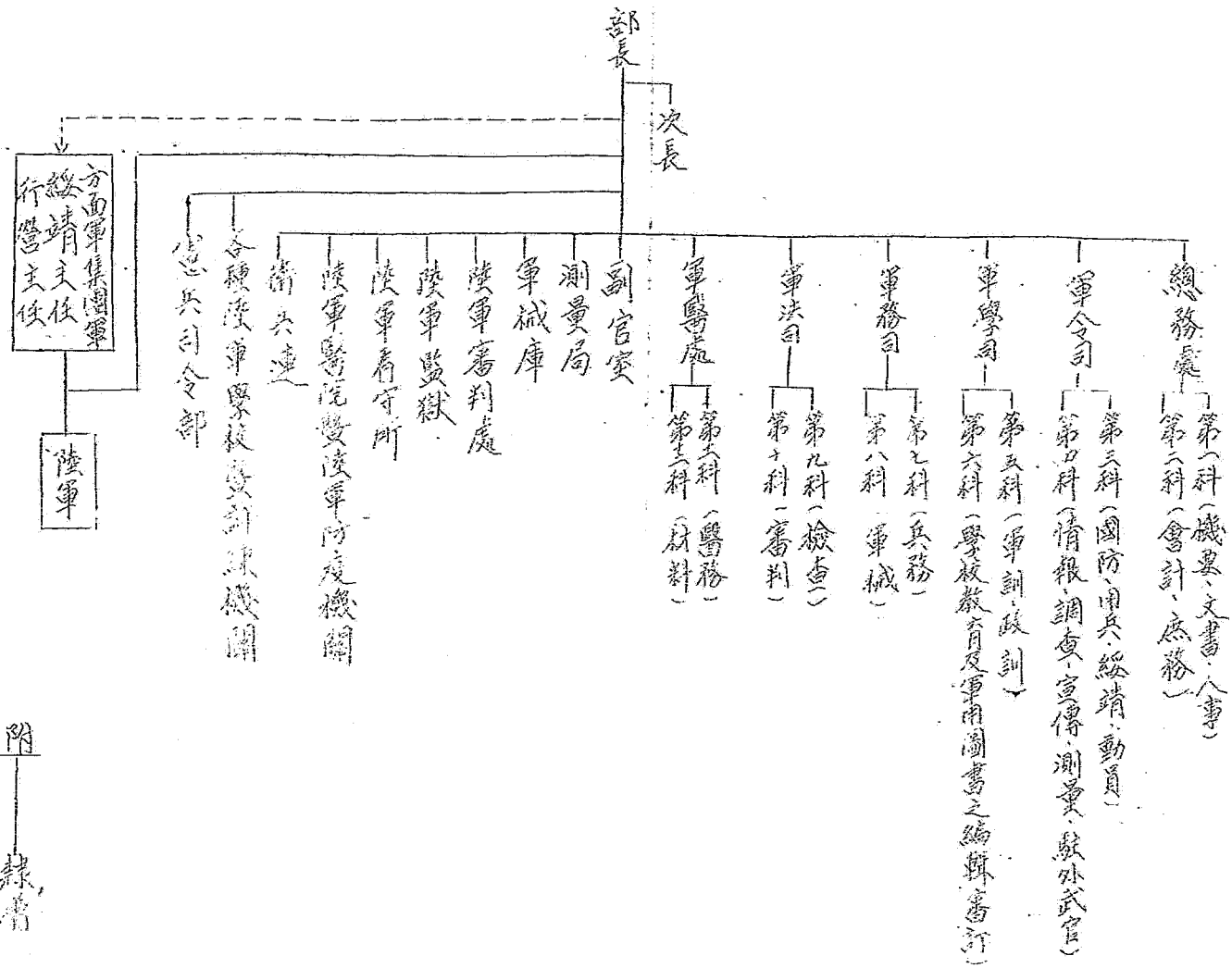
第十條

陸軍部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組織系統表



海軍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海軍部管理全國海軍行政及海軍軍令事宜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置有下列各司處室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司

三 軍樞司

四 軍衛司

五 軍務司

六 軍需司

七 副官室

第五條 海軍部經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

第六條

得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檢閱文電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文之收發分配纂輯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審定文稿事項

五關於校訂文牘事項

六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譯電事項

八關於翻譯事項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四關於海軍法規訂定事項

五關於國際海軍法規事項

第八條

- 六 關於海軍建制編制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八 關於會議事項
 - 九 關於海軍宣傳事項
 - 十 關於庶務交際事項
 - 十一 其他不屬各司處室事項
- 軍樞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江海防務之計劃事項
 - 三 關於艦艇飛機之配置事項
 - 四 關於作戰計劃事項
 - 五 關於戒嚴事項
 - 六 關於軍港要港之防衛計劃事項
 - 七 關於防空設備事項
 - 八 關於江海巡緝私運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九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第九條

- 十 關於情報之蒐集及通報事項
 - 六 關於艦隊陸戰隊訓練造事項
 - 三 關於軍港要港之建設計劃事項
 - 三 關於測繪江海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十 關於沿江沿海標誌事項
-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資名簿考績表及獎懲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官隨駐外國之派遣事項
 - 七 關於褒賞及贖恤事項
 - 八 關於休假事項
 - 九 關於員兵之退役事項
 - 十 關於軍法審判事項

十六 關於所屬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十七 關於擬定所屬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事項

十八 關於留外學子員學生之遣派事項

十九 關於士兵之訓練事項

二十 關於士兵之徵募補充事項

二十一 關於造船製鋼製機械飛機潛水艇測量及無線電人員

之教育事項

二十二 關於引水人及商船船員之軍事訓練事項

二十三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二十四 關於教材之審核事項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艦艇及飛機之製造修繕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艦裝事項

四 關於籌劃鍊鋼及管理廠務事項

五 關於艦艇損具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製造配置保管整理試驗
檢查及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軍台壘之建築及布置事項

八 關於全軍軍火冊報之稽核事項

九 關於全軍之軍紀風紀校閱及操演事項

十 關於運輸交通電信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醫院之籌設及改進事項

十二 關於醫務人員之補充及考核事項

十三 關於醫務報告統計事項

十四 關於傷亡疾病官兵之處置及調查事項

十五 關於全軍衛生之改進事項

十六 關於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十七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事項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全軍經費軍費運用之審核及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一條

- 三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軍服糧煤給與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平時戰時軍需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六 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營繕事項

八 關於契約訂定事項

九 關於規定俸級及旅費事項

十 關於軍需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第十二條

副官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宣事項

二 關於典禮及交際事項

三 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四 關於部內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警衛隊管理事項

六 關於登記各職員請假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設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機密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副官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第十九條

事務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海軍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海軍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於必要時得設候補員服務員并得酌用聘員及僱員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之組織系統如附表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組織系統表

部長

次長

秘書處

機要、文書、印信、收發

總務司

第一科：編制、法規、會議

宣傳

第二科：庶務、交際

第三科：巡防、調遣

軍械司

第四科：港務、測量

第五科：銓叙、卹賞、軍法

軍衛司

第六科：訓練、工學

第七科：艦械、校閱、運輸

電台

第八科：醫務、衛生

軍需司

第九科：預算、決算、審核

出納、營繕、契約

第十科：被服、糧秣、燃料、糧

營需用品

副官室

本部軍風紀、傳宣典禮、管理

衛兵夫役

各要港司令部

中央海軍學校

水路測量局

大木兵訓練所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條文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八七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五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內政實業、宣傳三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擬定國民服制條例草案呈核（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條例檢同原服制圖式（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圖式，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計抄發國民服制條例及圖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

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陳羣

國民服制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服之式樣，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服式樣，分常服禮服二種

常服男裝如左：

- (一) 衣 用中山裝式，身長過襠，領翻起不開，袖長至腕，鈕扣五，前襟左右上下綴明袋四，袋掩鈕扣一，色夏白冬黑，質用毛絲棉麻織品(如圖一)
- (二) 袴 用中山裝式，長及踝，色質均與衣同(如圖二之一)夏季得用短袴(如圖二之二)
- (三) 外套開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明袋各一，暗鈕扣三，色黑質與衣同(如圖三)
- (四) 帽 夏用淡黃色草質，冬季用深灰呢質，均普通毡帽式樣(如圖四)
- (五) 鞋 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色黑為原則，夏季得用白色(如圖五)

禮服男裝如左：

- (一) 衣 開領、鈕扣四、背後腰帶一、其他與常服同、褲脚不翻起、(如圖六)
 - (二) 襯衣 連領色白、領帶深藍色地、白色條紋、或星點相間
 - (三) 褲 不翻脚、其他與常服同、(如圖七)
 - (四) 外套 與常服同
 - (五) 帽 用現行空軍軍帽式樣、色質與衣同、鑲國徽一(如圖八)
 - (六) 鞋 革質色黑、式樣與常服同
- 常服女裝如左：
- (一) 衣 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長至腕、夏季得縮短至肘、或腋前寸許本色一綫滾邊、質用毛絲棉麻織品、色夏淺藍冬深藍、本色直條明鈕三(如圖九)
 - (二) 鞋 革質絲質或布質、半高跟或低跟、

色黑為原則、夏季得用白色(如圖十)

禮服女裝如左：

(一) 衣 袖長至腕、本色直條明鈕八至十、其他與常服同(如圖十一)

(二) 鞋 革質絲質或布質半高跟色黑、

凡遇參加典禮時、應穿國民禮服、於右襟(男裝在衣袋口)上加佩絲或布質藍地紅邊銀綫三行五列之襟帶(如圖十二)無禮服者、得穿常服加佩襟帶視同禮服。

第四條

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在辦公地方、以穿着國民常服為原則、遇參加典禮、須在右襟加佩絲質藍地紅邊橫行銀綫一道至七道之襟帶(男裝在衣袋口)其等級式樣依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政府主席所佩襟帶、銀綫七道、中嵌國徽(如圖十三)

二、選任所佩襟帶、銀綫五道(如圖十四)

國民服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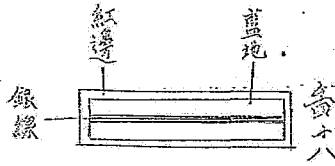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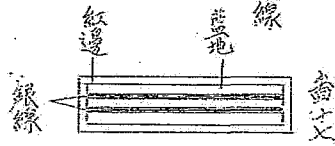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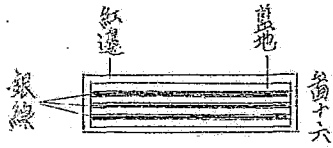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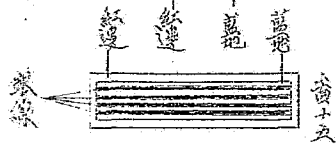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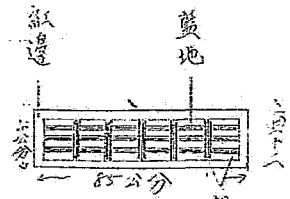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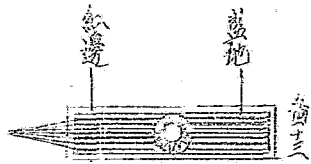
二

- 三、特任所佩襟帶 銀綫四道（如圖十五）
 - 四、簡任所佩襟帶 銀綫三道（如圖十六）
 - 五、薦任所佩襟帶 銀綫二道（如圖十七）
 - 六、委任所佩襟帶 銀綫一道（如圖十八）
- 外交官司法官軍警學生等制服、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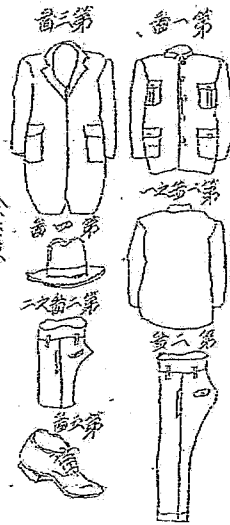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圖式二 國民常服及國民禮服各式

國民常服 男裝：



國民禮服 男裝 (外全裝均與常服同)



國民常服 女裝：國民禮服 女裝 (均與常服同)。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九二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四五號公函開
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八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本院參事廳簽呈為奉頒修正縣保衛團法查與現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似嫌重複擬請暫行停止施行呈核一案當飭據秘書處召集有關部廳審議擬具審查意見兩項呈復應否照辦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分令行政院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一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

月

二十

六

日

主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陳公博

抄行政院原呈

案據本院參事廳簽呈稱，竊查縣保衛團法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其組織則就各縣地方原有鄉團及一切自衛組織改編，在本黨主政之初，適值共匪披猖，急於勦除，各地鄉團及自衛組織又甚各自紛繁，特公布是項法律，以劃一民衆自衛之聲量，文意原未可厚非，惟自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大舉勦匪，另訂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大致亦在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而其嚴密民衆組織，擔負建設任務，則為該條例之特色，施行以後，清鄉勦匪，頗著成效。縣保衛團法，遂有疊牀架屋之感，還都以來，雖經修正公布，然重複之嫌，扞格之處，仍有不免，似有暫行停止施行之必要，謹陳其理由如左：（一）縣保衛團法規定壯丁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練勇與國防似屬合而為一，國防有如農村警察，練勇則為農村民兵之練成，各地住民，雖應人人加入自衛組織，而未必人人加入國防，各地壯丁，雖應人人加入國防，而未必人人皆充練勇，蓋編練民兵，應以其地有槍枝為先決條件，如其無之，祇宜團而不練，是以縣保衛團法頒布以後，各縣多未照辦，或已舉辦，亦屬團與總不分，造成偏地似是而非之軍隊，假國防經費之若

目，日事抽剝，土劣利以自肥，人民益不堪命。(一)縣保衛團法與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均有編練壯丁之規定，前者須以兵法部勒，後者僅於農暇操練，同(一)地方壯丁，兼負兩種義務，徵論有顧此失彼之嫌，枵腹從公之苦，而各地情勢禁，如朝夕編練，轉使關係方面，發生疑慮，遇事干涉，事所恆有，民衆狃於積習，一遇約束過嚴，轉令其雜心力油然而生，為淵驅魚之弊，恐將由是而起。(二)縣保衛團經費規定由地方籌給，保甲經費亦規定於必要時由地方徵募，軍興已久，民困特蘇，如負擔過多，不但撫輯之效未收，轉使怨嘆之聲先見。(四)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條載：勦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編組保甲，依此規定，則縣保衛團法在勦匪區內，應停止施行，現在本院既通令各省市編組保甲暫依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則各省市區域以內縣保衛團法，亦似應停止施行，(五)前立法院於民國二十五年第七十二次例會製訂保甲條例草案(未公布)時，已有廢止縣保衛團法之法議，昔漢高入關中，與民約法，僅止三章，李唐定中原與民約法，僅止十二條，當勵行和平統一之際，法令正宜力求簡單，繁複苛細，轉令民玩，而法令之尊嚴，浸以喪失，錄上所陳，縣保衛團法，

似有暫行停止施行之必要，如仰荷裁可，擬請先交秘書處召集內政部及職廳會同審查，再行呈請准予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當飭本院秘書處召集內政部及本院參事廳開審查會議，嗣據簽稱，縣保衛團法暫行停止施行一案，奉諭由秘書處召集內政部及參事廳會同審查，並奉派職為審查會主席，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本院開會，內政部派民政司長張權，警政司司長趙志嘉，參事羅邁，本院參事廳派參事黃季青出席，當即會同審查，決議兩點如左：(一)縣保衛團法暫行停止施行，原則通過。(理由)原簽呈所陳各節理由已詳，尚無不合。(二)各縣現有保衛團及其他類似之部隊撤銷，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理由)查各縣現有保衛團及其類似之部隊，內容頗為複雜，縣保衛團法停止施行後，原有保衛團隊，如何撤銷安置，及撤銷之程序，尚須體察實際情形，斟酌辦理，以免影響地方治安，故擬由主管機關訂定妥善辦法通行遵照，以昭慎重，決議兩點如上，除紀錄外，謹將審查結果呈復察核，是否有當，仍候鈞裁，等情，前來，應否照此辦理，理合備文呈請

鑒賜提會公決亦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令立法院

字第二九六號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五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宣傳部呈送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兩草案遵經召集有關部局會同審查擬將上項暫行辦法修改為暫行條例並將條文的加修正呈核等語經提交第一二九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該項暫行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宣傳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知照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一份，原附抄行政院及宣傳部原呈暨行政院秘書處簽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一

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宣傳部部長

林

柏

生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除依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申請登記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之無線電收音機不得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但經請求當地最高行政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收音範圍超出週波數(波長)五五。千週波(五四五公尺)至一五。千週波(二〇公尺)以外者

二 內部裝置可任意更改為發報或發話用者

前項所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外省為省政府主席特別市為市長

第三條

各地主管官署認為有製造使用或持有前條各款之收音機(以下簡稱違禁收音機)者應會同技術人員檢查其機器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第二條但書之獲得許可者認為有疑義時得委託各地主管官署依前條辦法檢查之或令其據實報告

前兩項所稱中央主管官署為宣傳部各地主管官署
為各地警察機關

第四條

未經許可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違禁收音機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
其全部有關之設備及機器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妨碍或規避第三條一二兩項規定
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第二條但書之請求或第三條第二項之報告虛偽不實
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藏匿第四條之罪犯或教唆其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懲罰事項由主管官署送
各地司法機關辦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二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草案，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交秘書處召集內政部、宣傳部、司法行政部及法制局會同審查呈核。」

案由，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審查，發具意見，擬出本院第一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案由，各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宣傳司法行政三部知照外，理合錄案並抄同宣傳部原呈及上項暫行辦法與施行細則暨本院秘書處發呈意見等件，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宣傳部原呈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及施行細

則兩草案，本院法制局發給意見，本院秘書處發給意見，暨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草案審查意見書，及審查會修正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宣傳部原呈

恭查本部曾於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呈請

鈞院准將交通部前公布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
明令廢止，並另由本部分別擬訂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辦法
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辦法公布施行一案，業經先將所擬裝設無
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草案及附件等各一份，呈奉
指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奉

訓令飭知據交通部呈復遵將原公布登記暫行辦法予以廢止
各在案，業經遵由部令公布，一面分行有關各機關，定於本年四
月十六日京內開始施行各省市限於文到後十日內施行，並以兩個
月為現裝訂收音機之用戶補行登記期限，現查登記手續即將辦竣
理合再將補擬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草案，及無線電收音機
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具文呈送敬祈
鑒核，准予登記完竣後公布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取締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十八年八月三日

秘書處發呈

竊奉

交下宣傳部呈送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案先經發交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提出本院第二七次會議決議，交秘書處召集內政部、宣傳部、司法行政部及法制局會同審查。案經於九月十六日六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趙司長志嘉、司法行政部派陳司長恩普、宣傳部派常參事石綸、法制局派朱科長紫才、職處派朱參事斯蒂出席與議。當經參照法制局審查意見，將該辦法逐一再加修正，其修正條文及理由另繕附呈。至於施行細則，原係根據該項辦法產生，應俟該辦法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後，再由宣傳部另行擬辦。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 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呈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草案爲意見及修正條文各一份

秘書處謹發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九七號

令文法院

查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十月

二

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修正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四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人簡任兼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處理所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總務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簡任秘書隊長各一人薦任事務員教務員訓育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訓練方案由司法行政部以部令公布之

立法院 咨

立一字第 277 號

查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案前准

貴院錄案並抄同實業部原提案一份咨送審議到院

當經令飭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嗣

據呈報審查結果前來經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

七十二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案通過一紀錄在卷除

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外相應抄同修正保險業法第

九條條文一份復請

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文

立(字)第 276 號

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經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由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三日行字第一四四(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建議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第二款，聲敘理由，請公決案。決議：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實業部原提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實業部原提案一件，准經飭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本會等遵於九月七日上午九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當即照原修正草案決議通過)所有審查(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經過情形理合

繕具報告連同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併呈請核提
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審查案一份前來，經於本年
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卷
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呈繕同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份
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五四三號

立法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立一字第二七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立法院

字第二九九號

查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三

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〇四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五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請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分別擬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呈復，提交第一二八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各該修正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
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暨
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實業部原呈及提案全國經濟委員會
審查意見棉作增產實施計劃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六

日

主

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實業部長梅思平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五)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

原含水量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量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

此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或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紗廠購買棉花過有所含水量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過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

又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分之八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八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及棉碎葉零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合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以粗絨攪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攪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實業部直接辦理或委託各省市區辦理之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分處暨查驗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驗之權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

第十三條

償之責

第七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棉花標水標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標水標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實施取締棉花標水標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
裁罰為實業部直接辦理或委託各省市區辦理之各棉
業管理區辦事處及分處暨各查驗所

第三條

紗廠花行及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
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

第四條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
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
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外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
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攙入石粉或其他雜
質或次花用葯品燻白或有其他朦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
條處罰之

第五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軋花經取締機關查
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

第六條

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中棉區純美棉或美棉區純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機關報明理由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意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機關告發或由取締機關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機關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居地之警察向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轉送或逕行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取締機關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司法機關依法辦理棉商或棉農藏有攪水或攪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

第九條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棉業管理區辦事

第十條

處或分處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布告之
依本細則第七條所送各該地方司法機關辦理案件得
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封存之棉花須經各該取締機關之核定發
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並由取締機關派員監督
俟經整理完畢查驗合格方准買賣

第十二條

取締機關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靴花廠打色廠花行販
戶及其他棉商暨運輸處前

第十三條

經營棉花打色之機器打色廠應由取締機關派員駐廠查驗之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立契約上除價
格外對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
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
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棉花經原運輸地取締機關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
各地取締機關應驗證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
中途攙水摻雜據或原取締機關查驗疎忽情事應按照

第十五條

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或通知原取締機關核辦之

第十六條

區辦事處及分處豐查驗所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取締機關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機關辦理其他產棉各

縣之棉商登記及宣傳事項得委託各該縣政府負責協助辦理之

第十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警察局應負責協助取締機關關於

本條例施行事項

第十八條

棉花機水機雜查驗辦法及棉商登記通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請重行修正取締棉花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兩草案，謹擬具該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兩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中央政

治委員會

等由。復查本案、原係實業部前向本院所提棉花增產實施計劃案內所附之件，先經發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提出本院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在第三項增加(6)(7)(8)三款，在第四項增加(6)款，餘照通過。(此外以下作為參考意見)等由。各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暨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外，理合錄案并檢附實業部原呈、原提案及照審查意見修正棉花增產實施計劃、暨重行修正取締棉花攪雜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意見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實業部原呈、原提案及棉作增產實施計劃暨重行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與全國經濟
委員會審查意見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三十年九月
日

實業部原呈

查本部前次提請院議通過棉花作增產實施計劃案內、所
附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兩項草案、茲
經重行修正、理合檢同該項重行修正草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兩重行修正
草案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實業部原提案

查吾國產棉不足自給，向需仰給一部份於海外，茲值戰事期間，交通阻滯，外棉之來源斷絕，並以時代環境之需要，尤感不敷，是以增加生產，謀需求之相應，實屬刻不容緩，本部有鑒於此，爰擬訂棉作增產實施計劃，及棉業管理區辦事處組織通則，按照長江下游，產棉縣份實際情況，劃分八區，由部省市區分別設置棉業管理區辦事處等，負責辦理繁殖推廣查驗分級及改善運銷各項重要工作，並為謀棉花品質之整齊，及避免種籽之混雜計，擬訂軋花機，打包機登記管理暫行規則，以資實施，復以棉業管理機構之調整，所有民國二十三年國民政府公佈之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並擬分別修正，藉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前項計劃及通則等草案，提請

公決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年八月二十日

奉

文審查實業部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
案（案謹發註意見如次）

審查意見

全國經濟委員會謹發

（一）查棉花攪水攪雜之取締，原以提高棉花品質為目的，事變前，中央設有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更於各省產棉地區分別設立地方取締機關，對於棉花攪水攪雜之取締，頗著成效，事變以後，百政廢弛，對於該項工作，亦無形停頓，目下各地方政府，雖多有設立上項類似之組織，然事權不一，方針互異，以致市場出售棉花非潮即雜，影響棉業前途至深且鉅，此次實業部根據過去公布條文，並依取締機構之改組另為修正原則尚無不合之處

（二）查關於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修正草案，該部係就原條例第十二條加以修正，細核該項修正條文，尚未詳盡，茲擬修改如下：

(原條文)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機關有派員至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原修正文) 實業部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分處及查驗所有派員

向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擬修正文) 實業部直接辦理或委託各省市區辦理之各棉業管

理區辦事處分處，暨查驗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

查驗之權

(理 由)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中，已有指出委託各省市辦理之管
理區或附屬取締機構之規定，而原條文尚付闕如，似不
完善爰加修正如上

三查關於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該
部係就原細則第六八九十五十六等條分別加以修正所有上項各
修正條文悉依機構之改變而更訂似屬允妥

棉作增產實施計劃

為統籌棉作之增產及改進所有事業設施悉依照本計劃辦理之

二

棉作事業推進方針暫以增加產量為主改進品質為副

關於增加產量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三

1. 查勘宜棉荒地定期竣墾推行植棉

2. 恢復原有棉田

3. 開發蘇北鹽鹼區

4. 推廣農產種子指導栽培技術

5. 祛除生產障礙如興修水利防除病蟲害等

6. 棉產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7. 棉花栽培之獎勵宣傳事項

8. 棉花運銷之改進事項

四

關於改進品質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 育成優良新品種

2. 舉行各項栽培試驗

棉作增產推廣計劃書

五、引進新種施行馴化

六、繁殖優良種推廣栽培

七、實施示範

八、棉花之檢驗取締分級事項

五、事業實施暫以蘇浙皖三省為限按照棉產實況劃分八區如左表由實業部或自區主管機關設置區辦事處分別辦理之

區別	管轄	縣	份	主辦機關備註
南京區	江寧，溧浦，六合，句容，金壇，丹陽，蘇州，無錫，和縣，金山，崑山	實業部	全	上
上海區	奉賢，南匯，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南匯，金山，松江，金山等縣	全	上	上
浙東區	蕭山，紹興，餘姚，慈溪，鄞縣，鎮海，象山，上虞等縣	全	上	上
蘇南區	啟東，海門，南通，如皋，東台，鹽城，阜寧，連水等縣	全	上	上
蘇屬區	常熟，太倉，崑山，江陰等縣	全	上	上
杭屬區	餘杭，海寧，海鹽，平湖等縣	全	上	上
皖屬區	合肥，繁昌，無為，懷寧，潛縣，來安，壽山，定縣，壽縣，鳳陽，鳳台，懷遠等縣	全	上	上
豫屬區	濬縣，淇縣，銅山，東海，豐縣，蕭縣，沛縣，邳縣，陽山，睢寧	全	上	上
魯屬區	濰縣，濰縣，濰縣，濰縣，濰縣，濰縣，濰縣，濰縣，濰縣，濰縣	全	上	上

六、各區因推進事業之必要得設分辦事處試驗場繁殖示範場推廣

廣所及查驗所分別辦理各項工作

七、推廣棉種在同區域內以同一品種為限以資純良各區應將預定推廣種子繪製純種區域圖呈部核定

八、為謀棉花品質之整齊及避免種子之混雜在地方純種制度確立以前所有棉產區域內軋花機打包機由部督促各區辦理登記其軋花打包等工作悉予嚴密管理之

九、關於棉花之運銷由各區指導棉農共同組織經營必要時得接洽購棉團體之委託介紹收購以免商販剝削

十、棉花價格依各地植棉生產成本及一般經濟情形比照其他農產品價格由實業部組織棉花評價委員會核定之

十一、為提高棉花品質並求棉花買賣之公允便利起見各棉花運銷集散地點應辦理分級檢驗取締攙水攙雜

十二、督促紡織業及金融界組織棉農貸款團體由各區介紹貸款並稽核用途藉以穩定投資信用而利事業擴展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〇五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八三號
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十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
一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
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增加委員名額擬將該會組
織條例第三條關於委員人數之規定，修正為六人至八人」案
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全國
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照案修正，送國民政
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並經照案將上項
組織條例條文修正，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修正條文函
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
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國民政府行別

附行政院呈暨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乙份原附行政院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第三條

修正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公布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常務委員六人由國民政府指定外交財政實業交通四部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秘書長兼任之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委員長主持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委員會議
長通知出席會議

抄行政院原呈

案照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前經本院呈奉鈞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現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稱：

「竊查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會委員四人至六人，茲查本會委員名額，除原有委員六人，已經滿額外，連同最近發表之任委員西華一人，計共七人，核與本會組織條例不符，為使事實與條例之規定符合起見，擬將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關於委員人數之規定改為「六人至八人」以資依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修正公布。」

等情；前來，應請如呈辦理，理合備文轉呈鑒核，提會公決修正不遵。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少行文完原呈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九五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四九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擬具修正草案吳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奉並抄附原呈暨上項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說明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遵照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乙件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草案及說明各乙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主

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抄行政院原呈

現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本部稅務署組織法前經修正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當以年來迭經奉准舉辦糖類化粧品類特稅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特稅陸續遵令開徵本部以該署原設各科均以所轄稅目為準經令飭該署於原組織法所定七科之外暫行變通增設一科專管前項各種特稅稽徵事宜以專責成該署現既添設一科其他事項亦稍有變更所有以前奉頒該署組織法自應分別予以修正茲謹擬具修正條文計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現改為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現改為第十九條）共計五條以期適合事實而利推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條文案及修正說明一併具文呈請鑒核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依法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修正草案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示遵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計呈修正草案連同說明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展稅貨物出廠稅貨物

第二條

取締稅印花稅菸酒稅及各類貨物臨時特稅等事務

第三條

稅務署置員八科分掌本署事務

-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五、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六、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 八、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一、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十一、關於廢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學法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 四、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 五、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頒發事項
 - 七、關於發給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表事項
- 以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為之

第五條

第三科學法列事項

- 一、關於捲菸業各稅稅務及捲紙取銷之設算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六條

- 五、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棉紗鑛度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棉紗鑛度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鑛度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棉紗鑛度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棉紗鑛度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棉紗鑛度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八條

- 五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烟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五關於各種烟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糖及化妝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各類特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糖及化妝品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各類特稅稅率之規定及審核市

第九條

價評訂完稅價格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糖漿禽毛各類特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糖漿禽毛各類特稅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糖漿禽毛各類特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糖漿禽毛各類特稅貨品商號及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制事項

第十條 第八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四關於稅警服裝器械之核發事項

五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八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
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牘及其他文辦事務
稅務署設科長八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助理員單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
術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
之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
本省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稽徵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化員品之產製
及徵稅狀況廠廠廠湯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
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印花稅酒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
之推銷及菸酒稅徵稅狀況監製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

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
歲計會計統計事務設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九條

稅務署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稽核督察員及科員十六人兼任其
餘科員技士調查員監製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稅務署得分區設置稅務總局辦理各稅徵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說明：

該署先後奉 令舉辦糖類化粧品類及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擬將原組織法第一條內「及菸酒稅」之「及」字刪除下加「及各類貨物臨時特稅等事務」一句以符事實

第二條說明：

該署辦理糖類化粧品類及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事務前經飭令添設一科擬將原組織法規定之七科改為八科

第九條說明：

該署組織法自第三科至第六科均分別主管各種稅務此次添設一科係主管各種特稅擬列為第七科將原第七科改稱第八科依次排列以順程序

第十三條（原組織法第十二條）說明：

該署添設第八科應加科長一人科員員額擬增為一百至一百四十人助理員員額擬增為四十人至

五十人以資分掌各事務而免公務繁劇時迫
於員額之限制無法擴充艱於調派特為修正如上
第十九條(原組織法第十八條)說明：

該署原設七科主任科員(即薦任科員)定額為十
四人平均每科二人此次添設一科擬比例增加薦任
科員二人俾專責成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二八四號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二九五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

廳中政秘字第二四九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修

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擬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轉

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

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上項

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修正說明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

分令立法院遵照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

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原呈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

立法院訓令

及說明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審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及說明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六

日

院長陳公博

財政委員會司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及重行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

文草案兩案

案奉

鈞令先後發文會同審查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及重行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等案遵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七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成參事宅西陳科長襄忱列席分別說明關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各條條文經逐條詳細審查討論結果除將第九條_{一三四五六}各款禽毛下各款類二字一併刪去改為等臨時三字外其餘各條均照原修正文通過惟王委員雨生附帶提出以財政部增加各項稅率有送經本院審查者俱附有稅率表此次修正稅務署組織法既增加糖類化糖品細油茶葉豬糝禽毛等稅應請財政部將前項各稅稅率表送院審查以符法令手續並擬請財政部以後凡關於征稅法案亦應依照立法程序送院審查等語經一致贊同報告大會察核至重

行修正契稅條例第二條條文草案一案經詳細討論僉以目前民困未蘇如果增加契稅稅額人民將多匿不報稅實際上反不能增加稅收且各省市既多主張從緩增稅自以緩增為宜經一致議決維持原案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十月十二日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印花稅菸酒稅及各類貨物臨時特稅等事務

(說明)

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二條

(說明)

稅務署置八科分掌本署事務
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五 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六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 八 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 九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一 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十二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各項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四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 五 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七 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為之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說明) 第一款「捲菸」下漏「菸」字「葉」字該為「業」字

第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掌案列事項

- 一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棉紗鑛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制事項

事項

六 關於火柴水坭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酒啤酒洋酒土烟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烟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五 關於各種烟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等臨時特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等臨時特稅稅率之規定及審核市價評訂完稅價格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等臨時特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等臨時特稅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等臨時特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糖及化粧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等臨時特稅貨品商號及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本條第一項條文及第七款條文均照原修正文惟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六款中之「各類」兩字均刪改為「等臨時」三字

第十條

第八科掌左列事項

(說明)

一 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四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五 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說明)

條原第九條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十一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職務

(說明)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秘書二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文辦事務

(說明)

條原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科長八人科員一百人至二百四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其他事務

(說明)

條原第十二條照原修正文通過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蘇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說明)

條原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說明)

條原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說明)

條原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印花菸酒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及菸酒稅徵稅狀況監製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說明)

第十八條

係原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說明)

第十九條

係原第十七條

稅務署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稽核督察員及科員十六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監製員及助理員委任

(說明)

第二十條

係原第十八條照原修正文通過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說明)

係原第十九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係原第二十條

(說明)

第二十條

稅務署得分區設置稅務總局辦理各稅徵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係原第二十二條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二一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九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援照蠶絲改進費成例增加乾繭特捐並擬補徵土絲改進費及特捐一案當以事關變更捐率增加人民負擔先交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復復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議擬具意見呈核經提文第一三一次院會決議照財政實業兩部審議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將江浙兩省乾繭特捐暫行條例參照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
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浙江建設廳及財政廳
原提案行政院參事廳簽呈暨財政部實業部會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一三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援照蠶絲改進費成例，增加乾繭特捐，並擬請補徵土絲改進費及特捐一案，當以事關變更捐率，增加人民負擔，先經發交本院參事廳審查，復經飭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議，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財政實業兩部審議意見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財政實業兩部及浙江省政府知照外，理合錄案並抄同財政部原呈及上項各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財政部原呈及浙江省建設財政兩廳原提案暨本院參事廳原簽呈財政實業兩部原會呈各一件。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財政部原呈

案准浙江省政府省秘三字第二七三一號咨開：

案查前據建設廳呈擬自本年春期起徵加蠶絲改進費徵率每乾繭一市担加徵法幣三元等情來府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例會議決本案已由實業部提經行政院第一百十一次會議通過本省遵照實行等語紀錄在卷並經分令飭知各在案現據財政廳提議擬將乾繭特捐援照上項建設廳加徵改進費成案自春期起每市担加徵三元又補徵土絲原料繭改進費及特捐每市担各加徵十二元一案並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例會議決通過咨部備案等語紀錄又在卷除令財政廳會商建設廳齊一步驟以資員聯絡而免紛歧外相應檢同原提案各一件錄案咨達即希查照備案

等由；計附建設財政兩廳先後提案各一件。准此，查浙省乾繭特捐每担徵收六元係遵照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府公布之乾繭特捐暫行條例辦理，現因蠶絲改進費，已經 鈞院會議

通過每担加增三元，此次擬請援例加徵乾繭特捐三元，又土
絲改進費及特捐每担各十二元，以裕收入，似尚可行，惟事
關變更捐率，增加人民負擔，應否准予加徵，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浙江省建設財政兩廳原提案各一件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次長陳之碩代行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照抄浙江省建設廳原提案(一)

主席文議：據建設廳呈為擬自本春起增加本廳蠶絲改進費徵率計每乾繭(市擔)加徵國幣三元提請 公決案

案據建設廳呈略稱本廳徵收之蠶絲改進費係於二十九年維新政局實業部規定每乾繭(市擔)徵收法幣六元查彼時鮮繭價格普通每擔僅祇(百二十)元絲價每擔約三元現查杭市絲價每擔已達七千元有零而繭價按諸絲價估計勢必每擔在三百元以上若仍照舊章徵收則收不敷支蠶絲事業之推遲恐將大受阻滯茲擬將是項改進費自本春起每乾繭(市擔)加徵國幣三元即每乾繭(市擔)計徵收蠶絲改進費國幣九元仰祈鑒核俯賜照准等情到府茲以事關增加人民負擔合行提請 公決

照抄浙江省財政廳原提案(件)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擬將本省徵收乾繭特捐援照建設廳徵收蠶絲改進費加徵成案自本春起每市擔加徵三元補徵土絲原料繭改進費及特捐每市擔各加徵十二元當否提請公決案

案查建設廳徵收之蠶絲改進費以繭價增高呈請自本春起每市擔加徵國幣三元業經 省政府提交省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例會議決本案由 實業部提經 行政院第一百十八次會議通過本省遵照實行等語紀錄在案復查本省徵收之乾繭特捐自二十九年每市擔徵收法幣六元與建設廳徵收之改進費相同現值省庫異常支絀之時改進費既因繭價增高每擔加徵三元所有乾繭應徵之特捐擬請自本春起援例每擔加徵三元即每乾繭一市擔計徵收特捐國幣九元至由乾繭製成土絲而未完納特捐及改進費者每土絲一市擔折合乾繭四擔補徵特捐及改進費各二十四元建設廳僅呈請乾繭每市擔加徵改進費三元但對於土絲補繳之改進費是否加增未經提及並擬自本年七月起每土絲一市擔加徵改進費及特捐各十二元即土絲一市擔計徵收改進費及特捐各三十六元以裕

收入而資一律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參事廳簽呈

內繕奉

交核財政部呈為浙江省政府咨請援照蠶絲改進費成例增加乾繭特捐文土絲改進費及特捐轉請鑒核指令遵行一案遵經審核竣事護陳意見如左：

一、查民國十九年八月頒行之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係屬通案該府請加徵乾繭特捐核與該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顯有抵觸在該條例尚未呈准修改以前似未便准其加徵

二、復查民國十九年六月頒行之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該項特捐係屬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設置徵收地方政府無加徵權

三、再查民國三十年六月實業部規定中央蠶絲桑改進費徵解辦法方奉准施行未久該府又請援例加徵核與實業部以改進蠶桑為目的而定之通案不合

惟該府財政支絀或屬實情如據財政部來呈所稱似尚可行

准其加徵乾繭特捐，則乾繭特捐暫行條例應由主管部先行呈請修改第二、第三、兩條條文，如准其以財政收入為目的而加徵土絲改進費，則應經實業部核議，至土絲特捐，是否即屬建設特捐，地方政府應否加徵，文欠明瞭，似亦未便遽准施行，總上所核，本案與財政實業兩部均有關係，擬請發回財政部會同實業部審議具復，再行核辦，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裁！

護美

院長 沃

參事廳廳長 鄒敬芳 謹簽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
實業部
原咨呈

業奉

鈞院行字第八七九二號指令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廳咨請增加乾繭特捐又土絲改進費及特捐應否照准呈請指令遵行由內開：

呈請均悉案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查復具有確實理由合將參事廳所發意見抄發仰該部會同實業部悉心

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飭遵

等因抄發參事廳查意見一份奉此本實業部遵即會同審議以浙江省徵收乾繭特捐本係遵照二十九年八月間頒行之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每市擔徵收六元現因絲價較二十九年絲價增加一倍擬請加徵三元核之現值市價徵稅尚不及百分之四似尚可行惟與條例規定不符自應呈請

鈞院將前頒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酌予修改以符稅制至土絲特捐並非國稅收入之項擬建議設特捐條就土絲補徵乾繭特捐亦係依據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徵收擬請一併准予加徵三元

以資一律惟蠶絲改選費本條改選蠶絲費用每乾繭一市擔徵收
六元本年六月間提經

鈞院第一百十八次會議通過令准加徵三元大絲按照實際情形無
改進必要前此已經徵收六元此次似可免再加徵所有遵令會同審
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仰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沃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 298 號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法制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宣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
秘字第二九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二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
據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援照營蠟絲改進費成例增加乾
繭特捐並擬補徵土絲改進費及特捐一案當以事關變更捐率
增加人民負擔先交本院參事廳審查復據財政部實業兩部
會同審議擬具意見呈核經提交第三二一次院會決議照財政
實業兩部審議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鑿核等情請公決案當
經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將江浙兩省乾繭特捐暫行條例參照
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資審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浙江建設廳及財政廳原提案行政院參事廳簽呈暨財政部實業部會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頒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將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參照修正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浙江建設廳及財政廳原提案行政院參事廳簽呈暨財政部實業部會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院長陳公博

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捐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乾爾特捐從量徵收按勛計兩每市擔徵收國幣六元

第三條 已納特捐之乾爾所有普通營業稅暨其他地方各稅

一律免徵並不得帶徵任何附稅

第四條 商報完特捐時須先呈驗發票憑證由徵稅機關查

明按照實在重量依率徵捐立即填給納稅證以憑起運
不得需索留難

第五條 凡收買乾爾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責令補繳特捐

外得按照情節另科應納捐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不遵本條例規定繳納特捐者

二、以多報少希圖隱匿者

三、不呈驗發票憑證者

四、不受檢查履秤者

第六條 乾爾特捐徵收事宜由財政廳主管辦理得酌量情形

在水陸交通衝要地方分設查驗辦事處以杜繞越偷運

前項辦事處地點之設立遷移撤廢均應隨時報部查核

第七條

納稅證及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由財政廳編號蓋印頒發並由各徵收機關加蓋鈐記第一聯存徵收機關備查第二聯給繳款人收執第三聯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罰金以半數解庫半數充賞由徵收機關擬定呈部核准後支配之

第九條

徵稅機關之徵收或查驗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發覺或呈訴徹查屬實應送交地方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

文案

案奉

發交審查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案遵於本月二十日七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八次聯席審查會詳細討論審查結果當將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繕呈鈞長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審查

修正案八件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謙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十月十三日

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二條

乾蘭特捐從量徵收按勸計兩每市擔徵收國幣九元

(說明)

「收國幣六元」改為「收國幣九元」

行政院咨

行字第一五一七號

案據財政部呈稱：

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案據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使提議擬請將不動產賣典契稅恢復賣九典六稅率以裕省庫。案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例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令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送原提案咨請查照備案並希見復等由。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查民國三年契稅原定賣九典六二十三年八月改為賣六典三三十年八月一日奉鈞院行字第二八八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契稅條例亦規定為賣六典三。茲浙江省政府咨請恢復契稅為賣九典六事關變更契稅稅率應否准予照辦理合抄同原提案呈請鈞長審核指令祇遵。

等情計抄原提案一件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不動產賣典契稅稅率以前本為賣九典六各省尚未盡實行民國二十三年前財政部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更定稅率為賣六典三各省市均已致遵辦迨還都後該部修正契稅條例凡十三條稅率仍為賣六典三呈經

民政府於三十年七月公布施行並通令各省市一體遵照在案現據
轉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將不動產賣典契稅恢復賣九典六稅
率以裕省庫等情到院事關變更通案辦理允宜審慎應由該
部諮詢各省市政府意見彙集眾思妥為審核擬議辦法呈候
察奪再行飭遵在該部未將辦法呈奉核定以前浙省徵收契
稅仍應依據三十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布之契稅條例辦理以免
與法令抵觸仰即遵照並先行咨復浙江省政府遵照此令印發
在案旋據該部呈稱

「當即咨復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並分別咨詢各省市
意見以備彙核各在案茲准各省市先後咨復前來本部詳
加審核所擬意見約分三種江蘇安徽及蘇北行營主張恢復
賣九典六上海南京兩市則請由部規定最高稅率以不超
過為原則湖北廣東漢口暨蘇淮特區均以民困未蘇請從
緩增加為額 國府還都以來各地方商業市面多已繁榮
不動產買賣行為逐漸增多是民衆經濟力量亦可漸見
回復值此和運推進百端待理各省市需款孔殷契稅稅率

不妨量予增加以資補助但各省市意見既不一致則實際情形自有不同亟應參酌情形妥議折衷辦法以期兼籌並顧擬請將契稅稅率規定為賣九典六如果民力確有未逮俟由該省市呈請展緩增加廢於規定之中仍寓體卹之意如蒙核准應請將原訂契稅條例第三條重予修改所有遵令擬議契稅稅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院鑒核指令遵行

等情復經指飭將契稅條例由該部呈請修正以便依照立法程序辦理去後現據財政部呈稱

案查浙江省政府請將不動產賣典契稅恢復賣九典六一案前經遵令咨詢各省市徵集意見由部審核擬將契稅稅率改定為賣九典六呈奉鈞院行字第九一六七號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仰將契稅條例由該部呈請修正以便依照立法程序辦理等因奉此茲將民國三十年七月 國府修正公布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依法辦理

等情計呈送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壹份前來除指令外相

應抄送原呈修正條文咨請
貴院查照依照法定程序審議辦理仍希見復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浙江省財政廳原提案一份財政部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白

臨時提議事項

（一）擬請將不動產賣契稅恢復賣九典六稅率以裕省庫案

提案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費公使

理由

查不動產賣契稅稅率最初 部章規定為賣九典六施行未久復改為賣六典三即產價百元賣契徵稅六元典契徵稅三元事變之後浙省契稅即照事變以前賣六典三之稅率徵收上年七月

部頒修正契稅條例仍訂為賣六典三惟自和運展開以還百政待舉在在需款且各機關經費預算田物價高漲事業費均感不敷支配亦無不增加本廳總管全省度支節流既屬勢所不能開源自應力事籌策查

中央應徵各稅其稅率大多增加如印花菸酒稅已照原訂稅率增加一倍所有本省不動產賣契稅擬恢復最初 部定稅率賣九典六一即產價百元賣契徵稅九元典契徵稅六元以裕省庫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

浙省自財政廳是案

擬請重行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草案）

第三條第一款原文為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擬改為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九

又同條第二款原文為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擬改為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理由）此案先准浙江省政府咨據財政廳以物價高漲各機關經費

預算無不增加實感收入不敷支提議將賣契稅恢復賣契

六稅率俾裕省庫經提付省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例會議

決通過咨請查照備案當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指令飭即轉詢各省市政集意見再由部審核茲

查各省市政費不敷係屬實情提高契稅稅率以裕

省庫收入理由亦為正當故將賣契稅率呈請修改變

更理合註明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二八五號

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五日行字第一五一七號咨開：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案據委員三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議擬請將不動產賣典契稅恢復舊九典六稅率以裕省庫一案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三次例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令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送原提案咨請查照備案並希見復」等由抄送原提案一件咨此查民國三年契稅原定賣九典六二十三年八月改為賣六典三三十年八月一日奉鈞院行字第二八八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契稅條例亦規定為賣六典三茲浙江省政府咨請恢復契稅為賣九典六事關變更契稅稅率應否准予照辦理合抄同原提案呈請鈞長察核指令祇遵等情計抄原提案一件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不動產賣典契稅稅率以前本為賣九典六各省未盡實行民國二十三年前財政部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更定稅

率為賣六典三各省市均已一致遵辦迨還都後該部修正契稅條例凡十三條稅率仍為賣六典三呈經 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七月公布施行並通令各省市一體遵照在案現據轉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將不動產賣契稅恢復賣九典六稅率以裕省庫等情到院事關變更通案辦理允宜審慎應由該部諮詢各省市政府意見彙集衆思妥為審核擬議辦法呈候察奪再行飭遵在該部未將辦法呈奉核定以前浙省徵收契稅仍應依據三十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布之契稅條例辦理以免與法令抵觸仰即遵照並先行咨復浙江省政府遵照此令印發在案旋據該部呈稱當即咨復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並分別咨詢各省市意見以備彙核各在案茲准各省市先後咨復前來本部詳加審核所擬意見約分三種江蘇安徽及蘇北行營主張恢復賣九典六上海南京兩市則請由部規定最高稅率以不超過為原則湖北廣東漢口暨蘇淮特區均與民困未蘇請從緩增加密維 國府還都以來各地方

商業市面多已繁榮不動產買賣行為逐漸增多是民衆
經濟力量亦可漸見回復值此和運推進百端待理各省
市需款孔殷契稅稅率不妨量予增加以資補助但各省
市意見既不一致則實際情形自有不同亟應參酌情
形妥議折衷辦法以期兼籌並顧擬請將契稅稅率規定
為賣九典六如果民力確有未逮准由該省市呈請展緩
增加庶於規定之中仍寓體卹之意如蒙核准應請將原
訂契稅條例第三條重予修改所有遵令擬議契稅稅率緣
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院鑒核指令遵行
等情復經指飭將契稅條例由該部呈請修正以便依照
立法程序辦理去後現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浙江省政
府請將不動產賣典契稅恢復賣九典六一案前經遵令
咨詢各省市徵集意見由部審核擬將契稅稅率改定
為賣九典六呈奉鈞院行字第九一六七號指令准如所擬
辦理仰將契稅條例由該部呈請修正以便依照立法程序
辦理等因奉此茲將民國三十年七月 國府修正公布

契稅條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送
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依法辦理等情計呈送修
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壹份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
送原呈修正條文咨請貴院查照依照法定程序審議
辦理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浙江省財政廳原提案一份財政部修正契稅條例
第三條條文草案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
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
具報候提院會審議

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財政廳原提案一份財政部修正契稅條例
第三條條文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三二二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中政秘字第二二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為契紙工本昂貴，擬增加契紙售價每張改售法幣五元，轉請核示」案，當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具意見呈復，經提交第一三二次院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草案，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原簽呈及修正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辦理並分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財政部原呈各卷件行政院參事廳簽
呈乙件修正草案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抄行政院原呈

查本院第一三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浙江省政府咨，以契紙工本昂貴，擬請酌增紙價，每張契紙改售五元，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當以事關變更規定契紙價格，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文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知照外，理合錄案，抄附原呈等，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示遵。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計呈抄件三份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財政部呈

案准浙江省政府省秘三字第三五一四號咨開：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浙省典賣田地房產契紙照章由本廳印製發交各縣銷售，規定每紙售價五角，以六成解廳、四成留縣，歷經辦理在案，嗣以紙價步漲，印工昂貴，自三十年十月十五日起，經廳遵照國府公布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每契紙一張改為售價一元，以七成解廳三成留縣，呈奉鈞府提交省政委員會第三八次例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茲查是項契紙，每紙需新幣二元外，加印刷編號工費不貲，成本更鉅，亟應酌增紙價，免虧公帑，況契紙為殷富置產所需，與貧民絕對無關，增加紙價似無妨碍，請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仿照各部照費價格，無論典賣契各紙，售價新幣五元，以八成解廳、二成留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來府已予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例會議決通過，紀

錄在卷、除指令該財政廳遵照佈告週知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備案。

等由、准此、查浙江省典賣契紙售價、本係遵照上年七月間國府公布契稅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現以紙價逐步上漲、印工日益增加、計算不敷紙張工本、自屬實在情形、惟所請將每張契紙改售五元、事關變更規定價格、應請鈞院鑒核、准將奉頒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關於契紙價目一節、量予修正、並通行各省市遵照、以期一致、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九月廿四日

參事廳簽呈

竊奉

交辦財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契紙工本昂貴擬改售每張新幣五元一案事關變更規定契紙價格請核示一案。遵經審核竣事查契稅條例，曾經立法院審議，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明令修正公布在案。該省政府現以紙價上漲，印工增加，酌增契紙售價，免虧公帑固無不可，惟逕由該省政府例會議決施行，殊與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合。復查本年四月間，據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將不動產賣典契稅恢復賣九典六一案，當以事關通案，指令該部諮詢各省市政府意見後，擬議辦法呈候核奪在案。迄今尚未據復，既須酌增契紙售價，際茲各省財力支絀，建設孔亟之秋，關於契稅恢復賣九典六一節，似亦應併案修正，以省再事修訂之煩。經與財政部陳次長商妥，遵即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擬請提經院會通過後，咨送立法院審議，以符法定程序，而裕

省庫收入、並一面令財政部咨浙江省政府、在契稅條例未經中央修正公布以前、所請契紙加價一案、暫緩施行。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簽乞鈞裁！謹呈
院長汪

附呈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修正表

參事廳廳長鄒敬芳謹簽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修正草案 原條例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三條(原條文)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

官署以左列稅額呈驗註冊完稅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前項契稅由承典人繳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修正條文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契稅額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受人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不動產之買受人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官署以左列稅額呈驗註冊完稅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前項典契稅由承典人繳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修正草案

先與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契稅額對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受人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查契稅額率變遷前原為賣九典六，國府遷都後，始於三十年七月間修正為賣六典三，現在各省市建設孔亟，財力支絀，既不能因噎廢食，量入為出，自當開闢來源，以資應付，與其創設新稅，毋寧就原有契稅一項恢復從前稅率之舊，且置不動產者，大抵為有餘之家，亦無負擔不勝之難，而有裨於各省市建設之前途至深至鉅，前據財政部轉呈浙江省政府請求前來，故修正如上。

第四條（原條文）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一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或出典人或承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條文 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

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國幣五元外無論
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或出典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中
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理由 現在紙價上漲印工增加比較上年契稅條例修正公布時業已高
出數倍據財政部呈請前來茲修正如上

立法院訓令

令奉院財政
法刺委員會

文一字第 299 號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二二號訓令內閣

奉
據本府文官處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中
政秘字第二二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四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二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
咨：為契紙工本昂貴擬增加契紙售價每張改售法幣五
元：轉請核示一案。當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簽具意見
見呈復：經提交第一三二次院會議決議照案見通過錄案
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修正契
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案草案。仰交立法院會議以
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卷呈暨原簽呈及修正草
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照辦理並
立去電川

分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發請鑒核等情。到府。
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
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財政部原呈各一件。行政院參事廳卷三一
件修正草案一份。奉此。查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條文。前經行
政院咨送憲議到院。經以立一字第二八五號院令飭據該委員會等
審查會報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各件。
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財政委員會迅予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
同具報候併案提會憲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行政院參事廳卷

呈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修正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院長 陳公博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草案案

案奉

發交會同審查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草案(案遵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八次聯席審查會議詳細討論審查結果照修正條文通過理合將審查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繕呈鈞長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審查案(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十月二十三日

修正契稅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條文審查案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
赴該管徵收官署以左列稅額呈驗註冊完稅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前項典契稅由承典人繳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
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
承典人與買受人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
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免納契稅
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說明)
照修正文通過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
徵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國幣
五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或出典人或承典人負擔

(說明)

撥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照修正文通過

572
001037
1017

